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4〕78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县慢性病防治站 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

蕉岭县慢性病防治站：

你站报来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原则同意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蕉岭县慢性病防治站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庙下，项目内容为使用一台遥控 X 线透视机，属于Ⅲ类射线装置，该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，属补办环保审批手续。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《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四、项目已安装使用，应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蕉岭县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蕉岭县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、梅州市固体废物与环境辐射管理中心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 年 9 月 30 日印发
